

2025年度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级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防汛排涝“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市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全市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市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

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县（市、区）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环境卫生监管科、市容监管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科、督查办公室、市政设施运行监管科、园林绿化和公用事业监管科、安全监管科、机关党委。

本决算为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9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107.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69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72.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01.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4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4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943.24	总计	62	39,943.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01.27	34,00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7	1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0	8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0	56.60					
20808	抚恤	0.05	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0.05	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6	4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6	4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3	2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	2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90.00	30,69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38.06	2,238.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8.06	2,238.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5.61	6,685.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85.61	6,685.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47.85	14,647.8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4.87	544.8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0.00	8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2.98	13,292.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01	689.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229	其他支出	2,430.53	2,430.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0.53	2,430.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0.53	2,43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43.24	816.97	39,12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7	1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0	8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0	56.60				
20808	抚恤	0.05	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0.05	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6	4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6	4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3	2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	2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90.00	627.23	30,062.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38.06	627.23	1,610.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8.06	627.23	1,610.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5.61		6,685.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85.61		6,685.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47.85		14,647.8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4.87		544.8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0.00		8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2.98		13,292.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01		689.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229	其他支出	8,372.49		8,372.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2.49		8,372.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14.01		8,014.01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48		35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9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107.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37	14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6	4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90.00	9,012.86	21,677.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9.01	68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72.49		8,372.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0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43.24	9,893.61	30,04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4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941.9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943.24	总计	64	39,943.24	9,893.61	30,049.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93.61	816.97	9,07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7	1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0	8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0	56.60	
20808	抚恤	0.05	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0.05	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6	4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6	47.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3	2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	2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2.86	627.23	8,38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38.06	627.23	1,610.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8.06	627.23	1,610.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5.61		6,685.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85.61		6,685.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20		8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01		689.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9.01		68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48	30201	办公费	9.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6.2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0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4	30211	差旅费	5.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6	劳务费	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人员经费合计		757.41	公用经费合计					5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41.97	24,107.67	30,049.63		30,04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677.14	21,677.14		21,677.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47.85	14,647.85		14,647.8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4.87	544.87		544.8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0.00	810.00		8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2.98	13,292.98		13,292.9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07.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7.06	207.06		207.0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6,822.2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23	6,822.23		6,822.23	
229	其他支出	5,941.97	2,430.53	8,372.49		8,372.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41.97	2,430.53	8,372.49		8,372.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3.49	2,430.53	8,014.01		8,014.01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48		358.48		35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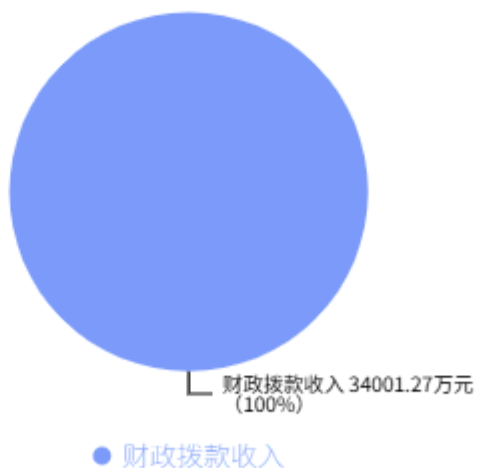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943.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66.81万元，下降9.65%。主要原因是定国湖PPP项目、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等项目财政拨付金额较上年缩减；同时本年比上年支付较少存量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4,00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01.2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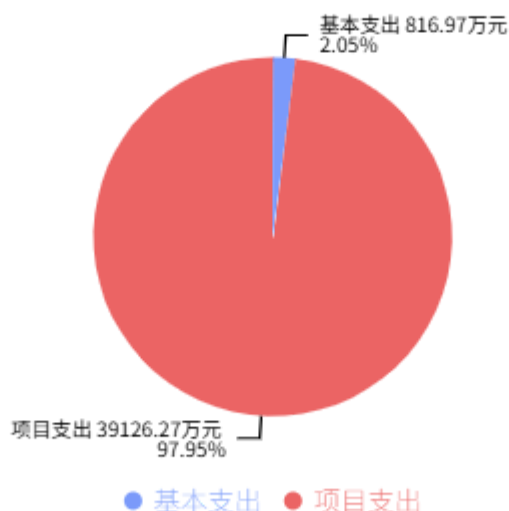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9,94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97万元，占2.05%；项目支出39,126.27万元，占97.95%。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943.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66.81万元，下降9.65%。主要原因是定国湖PPP项目、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等项目财政拨付金额较上年缩减；同时本年比上年支付较少存量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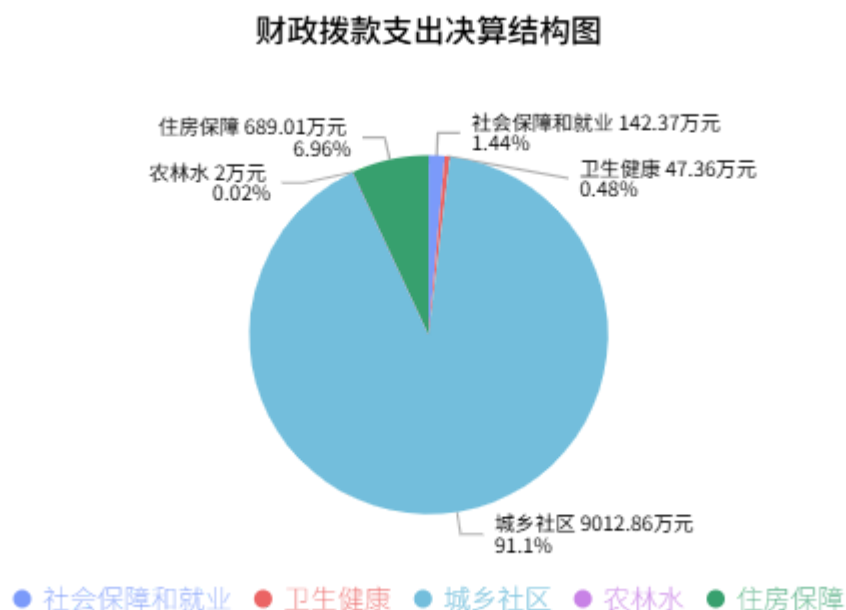
(一) 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3.6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7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5.35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骆驼湾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配套费等经费。

(二) 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37万元，占1.44%；卫生健康（类）支出47.36万元，占0.48%；城乡社区（类）支出9,012.86万元，占91.10%；农林水（类）支出2.00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689.01万元，占6.9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2.87万元，支出决算为9,89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4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5.75万元，支出决算为8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12万元，支出决算为5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较多，退休、调出人员和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遗属补助标准调整，年末财政追加拨付经费0.05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较多，退休、调出人员和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77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正常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正常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71.79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85.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燃气配套费、骆驼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20万元，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扶贫帮扶工作队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凤泉区）（红旗区）（牧野区）（高新区）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6.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13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0,04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1%。主要用于：定国湖PPP项目、污泥处理BOT项目及东部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6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18.31万元，增长44.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统计口径较上年度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3.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4.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9,076.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5年度定国湖PPP项目资金、新乡市市区智慧停车场项目等24个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049.6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定国湖PPP项目资金、新乡市市区智慧停车场项目等36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7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049.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通过对本单位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98.31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污泥处理BOT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0万元，执行数为25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年已完成污泥处理量72286.04吨；二是有机质含量达50.6%；三是切实减少了水源污染。

新乡市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工程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530万元，完成预算的6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改造道路绿化里程长度和改造绿化面积，均按合同约定完成；二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平衡新老城区发展；三是美化道路周边环境，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1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3家电厂的

飞灰，本年度飞灰接收处置量为16372.33吨，未完成32000吨的数量指标，后续拟再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设备运行小时5608小时，未完成时效指标。经实验室检测分析，产品合格率为98.27%，完成质量指标。飞灰资源化利用收益为1000万元，完成效益指标。资源化利用飞灰节约了填埋用地，降低了填埋存在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长效性风险隐患，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项目满意度为100%。

东部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480.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指标完成100%，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超额完成，整体完成情况优秀。尤其是出水水质达到了类地表水Ⅳ类标准，极大的改善了卫河水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为新乡市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治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单位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东部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80.36	10	99.21 %	9.92
	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80.36	-	99.2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6年完成处理污水总量1460-1826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4.0-5.0万吨）。			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1-12月预算执行率99.21%，质量指标完成100%，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超额完成，各级基本满意，整体完成情况优秀，尤其是出水水质达到了类地表水IV类标准，极大的改善了卫河水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为新乡市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治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绩效考核及建设期超投总金额	≤2500万元	2480.36万元	10	10	0.00	
		TP节能减排量/吨	≤7.5量/吨	4.04量/吨	2.5	2.5	0.00	
		COD节能减排量/吨	≤730量/吨	543.33量/吨	2.5	2.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TN节能减排量/吨	≤273.7量/吨	128.66量/吨	2.5	2.5	0.00	
		NH3-N节能减排量/吨	≤36.5量/吨	32.8量/吨	2.5	2.5	0.00	
		污水处理量	4.0-5.0	4.04%	2.5	2.5	0.00	
	质量指标	COD/mg/L	≤30COD/mg/L	12.8COD/mg/L	2.5	2.5	0.00	
		BOD5/mg/L	≤6BOD5/mg/L	2.28BOD5/mg/L	2.5	2.5	0.00	
		总氮(TN)/mg/L	≤15(TN)/mg/L	9.79(TN)/mg/L	2.5	2.5	0.00	
		安全生产事故率	=0%	0%	2.5	2.5	0.00	
		总磷(TP)/mg/L	≤0.3(TP)/mg/L	0.22(TP)/mg/L	2.5	2.5	0.00	
		氨氮(NH3-N)/mg/L	≤1.5(NH3-N)/mg/L	0.25(NH3-N)/mg/L	2.5	2.5	0.00	
	时效指标	环保实时监控达标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均的问题	持续	100%	7	7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持续	100%	6	6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再生水利用(河道生态补水)	持续	100%	6	6	0.00	
		解决污水直排卫河问题	持续	100%	6	6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该项目作为豫北地区首个大规模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应用独有的工艺和配方，实现了飞灰的安全处置与综合循环利用，从根本上改变了新乡市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的现状，真正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将形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等多赢局面，并达到引领全国垃圾焚烧飞灰的综合利用方向和示范效果。			2025年是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投入运营的第一年，资金拨付1000万元，完成成本指标。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3家电厂的飞灰，本年度飞灰接收处置量为16372.33吨，未完成32000吨的数量指标，后续拟再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设备运行小时5608小时，未完成时效指标。经实验室检测分析，产品合格率为98.27%，完成质量指标。飞灰资源化利用收益为1000万元，完成效益指标。资源化利用飞灰节约了填埋用地，降低了填埋存在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长效性风险隐患，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项目满意度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费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处置量	≥32000吨	16372.33吨	10	5.12	-48.84	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3家电厂的飞灰，未完成数量指标。后续增加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以完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置合格率	≥95%	98.27%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8000小时	5608小时	10	7.01	-29.90	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未完成时效指标。后续加强设备维护及提高生产时长，以完成是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飞灰资源化利用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	2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新乡生态环境，减少危险废物排放	实现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2.1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东部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项目单位：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2025 年预算合计 2500 万元，包括：
- 1、2024 年三季度剩余污水费 363.0646 万元；
 - 2、2025 年污水处理费约 2074.66 万元（按 4.9 万吨/天*365 天*1.16 元/吨水=2074.66 万元）
 - 3、2024 年度运营绩效考核第三方服务费 9.325 万元、建设期绩效考核服务费 9.325 万元，运营期中期评估第三方服务费 9.325 万元，合计 27.975 万元。
 - 4、建设期试运营及超投部分费用 34.3004 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2500.00	2500.00	2480.36	99.21%
政府预算 资金	2500.00	2500.00	2480.36	99.21%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	



	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完成处理污水总量 1460-1825 万吨 (日均污水处理量 4.0-5.0 万吨)。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1-12 月预算执行率 99.21%, 质量指标完成 100%,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超额完成, 各级基本满意, 整体完成情况优秀。尤其是出水水质达到了类地表水Ⅳ类标准, 极大的改善了卫河水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 为新乡市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治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 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 最终评分结果: 东部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 总得分 99.92 分, 属于“优”。

(二) 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污水处理费、绩效考核及建设期超投总金额; TP 节能减排量/吨; COD 节能减排量/吨; TN 节



能减排量/吨; NH₃-N 节能减排量/吨; 污水处理量; COD/mg/L; BOD₅/mg/L; 总氮 (TN) /mg/L; 安全生产事故率; 总磷 (TP) /mg/L; 氨氮 (NH₃-N) /mg/L; 环保实时监控达标率; 缓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均的问题; 完善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再生水利用 (河道生态补水); 解决污水直排卫河问题; 社会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建议预算考虑细致充足, 执行到位。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按期足额支付, 保证基础设施运转。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加强绩效考核, 保证污水及时有效的处理。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绩效考核及建设期超投总金额	≤2500 万元	2480.3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TP 节能减排量/吨	≤7.3 量/吨	4.04 量/吨	2.5	2.5	
		COD 节能减排量/吨	≤730 量/吨	543.33 量/吨	2.5	2.5	
		TN 节能减排量/吨	≤273.7 量/吨	128.66 量/吨	2.5	2.5	
		NH3-N 节能减排量/吨	≤36.5 量/吨	32.8 量/吨	2.5	2.5	
		污水处理量	4.0-5.0	4.04%	2.5	2.5	
	质量指标	COD/mg/L	≤30COD/mg/L	12.6COD/mg/L	2.5	2.5	
		BOD5/mg/L	≤6BOD5/mg/L	2.28BOD5/mg/L	2.5	2.5	
		总氮(TN)/mg/L	≤15(TN)/mg/L	9.79(TN)/mg/L	2.5	2.5	
		安全生产事故率	=0%	0%	2.5	2.5	
		总磷(TP)/mg/L	≤0.3(TP)/mg/L	0.22(TP)/mg/L	2.5	2.5	
		氨氮(NH3-N)/mg/L	≤1.5(NH3-N)/mg/L	0.25(NH3-N)/mg/L	2.5	2.5	



	时效指标	环保实时监控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均的问题	持续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持续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再生水利用（河道生态补水）	持续	100%	6	6	
		解决污水直排卫河问题	持续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100%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07月

称：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

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位于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总投资约 3 亿元，项目所处理的原料为垃圾焚烧飞灰，采用“飞灰水洗脱盐（FWD）和飞灰制备发泡建材”的技术路线，年处理垃圾焚烧飞灰 5 万吨，年产发泡轻质建材约 10 万立方、氯化钠 1 万吨、氯化钾 0.25 万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始接收飞灰。本项目预算无批件，依据的是《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约定，协议约定补贴 1150 元/吨，其中市财政承担 950 元/吨，垃圾电厂承担 200 元/吨。24 年支付缺口和 25 年预计支付数请详见项目测算。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政府预算 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该项目作为豫北地区首个大规模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应用独有的工艺和配方,实现了飞灰的安全处置与综合循环利用,从根本上改变了新乡市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的现状,真正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将形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等多赢局面,并达到引领全国垃圾焚烧飞灰的综合利用方向和示范效果。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是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投入运营的第一年,资金拨付1000万元,完成成本指标。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3家电厂的飞灰,本年度飞灰接收处置量为16372.33吨,未完成32000吨的数量指标,后续拟再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设备运行小时5608小时,未完成时效指标。经实验室检测分析,产品合格率为98.27%,完成质量指标。飞灰资源化利用收益为1000万元,完成效

益指标。资源化利用飞灰节约了填埋用地，降低了填埋存在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等长效性风险隐患，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带来显著的生态效益。项目满意度为 100%。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新乡市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13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飞灰处置费；无害化处置合格率；实现飞灰资源化利用；改善新乡生态环境，减少危险废物排放；处理单位满意度；

2.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飞灰处置量；处理时间；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 3 家电厂的飞灰，本年度飞灰接收处置量为 16372.33 吨，未完成 32000 吨的数量指标，后续拟再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设备运行小时 5608 小时，未完成时效指标。后续加强设备维护及提高生产时长，以完成是时效指标。

（二）改进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 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费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处置量	≥32000吨	16372.33吨	10	5.12	因项目初期只接受新乡市、封丘县、原阳县3家电厂的飞灰，未完成数量指标。后续增加接收辉县市及长垣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以完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置合格率	≥95%	98.27%	10	10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8000小时	5608小时	10	7.01	因运营初期设备检修及调试，未完成时效指标。后续加强设备维护及提高生产时长，以完成是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飞灰资源化利用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新乡生态环境，减少危险废物排放	实现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